

114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

填表手冊勘誤表

頁數	原表冊欄位	原表冊內容	更正
P.63	表 1-8 備註	◆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-8 或表 6-2。(例如-產學研發碩士專班、產業二技學士專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菁英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、繁星班、外國學生專班、境外在職專班、產業大學試辦計畫)	◆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-8 或表 6-2。(例如-產學研發碩士專班、產業二技學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、菁英班、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、繁星班、外國學生專班、境外在職專班、產業大學試辦計畫)
P.210	表 4-10 5.班級類別	◆ 特殊專班若為總量核定內含名額，請依總量核定之科系所進行填報；並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特殊專班班級類別：『產學攜手專班』、『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』、『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』、『一般生』。(請勿空白) (1) 產學攜手專班：依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。 (2)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：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。	◆ 特殊專班若為總量核定內含名額，請依總量核定之科系所進行填報；並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特殊專班班級類別：『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』、『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』、『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』、『一般生』。(請勿空白) (1)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：依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。 (2)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：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。
P.210	表 4-10 6. 出路調查	◆ 就業： (1) 已於公司行號、政府機關報到者。例如：志願役者，請一律選擇「就業」； (2) 如班級類別選擇「產學攜手專班」、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」、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」者，請依照畢業生的出路『自行創業』、『留於原合作廠商』、『留於原專班領域』、『其他（即非自行創業、非留於原合作廠商、非留於原專班領域就業者）』填入數值；志願役者，請一律選擇『其他』。	◆ 就業： (1) 已於公司行號、政府機關報到者。例如：志願役者，請一律選擇「就業」； (2) 如班級類別選擇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→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」 、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」者，請依照畢業生的出路『自行創業』、『留於原合作廠商』、『留於原專班領域』、『其他（即非自行創業、非留於原合作廠商、非留於原專班領域就業者）』填入數值；志願役者，請一律選擇『其他』。
P.63	表 6-2 備註	◆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-8 或表 6-2。(例如-產業碩士專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五專菁英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、外國學生專班、境外在職專班、產業大學試辦計畫)	◆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-8 或表 6-2。(例如-產業碩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、五專菁英班、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、外國學生專班、境外在職專班、產業大學試辦計畫)

114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
簡報勘誤表

原簡報頁碼	原簡報欄位/內容/誤植	更正
P22	自 114 年 10 月起，刪除本表。	自 115 年 03 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P33-38	無	增加常見問題